证券代码: 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 2020-041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 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海源复材 | 股票代码 | | 002529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 姓名 | 郑铭 | | 郭苏霞 |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号 | 真铁岭北路 2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 | |
| 电话 | 0591-83855071 | | 0591-838550 | 071 | |
| 电子信箱 | hyjx@haiyuan-group.com | | hyjx@haiyuan-group.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复合材料 轻量化制品及新型智能机械装备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对国内外资 源的有效整合,构建了从复合材料装备、工艺、材料、模具开发、制品设计到制品生产的完 整产业链。

公司生产的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汽车车身及零部件、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等轻量化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轻量化和建筑轻量化领域,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目前具备了 LFT-D、SMC 和 HP-RTM 等热塑及热固性工艺的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

汽车轻量化方面,主要业务是开发和制造复合材料汽车车身及零部件,主要围绕 LFT-D、SMC 及 HP-RTM 等核心工艺,应用于以乘用车、商用车为主的外覆盖件、结构件及半结构件,已形成量产的产品主要有乘用车、商用车的外覆盖件、内结构件等汽车轻量化车身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的外覆盖件,并将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广泛应用。目前,已批量配套了宁德时代、合肥国轩、宇通客车、科林、东风柳汽、欧拓等企业的电池盒、空调罩、底护板等产品,同时,已收到了吉利商用车、宁德时代、华晨宝马、合肥国轩、观致等大型企业的多个订单,并将陆续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此外,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 HE 系列复合材料压机,配合专业的树脂注射工艺及模具设计工艺,公司已有两条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HP-RTM 等快速成型工艺的碳纤维汽车车身零部件生产线投产并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建筑轻量化的主要产品是复合材料建筑模板,为国内首家开发生产,主要应用于综合管廊、地铁、高铁、公路、铁路等施工领域。复合材料模板相对于木模板,具有环保、可循环再利用,周转次数高,成型质量好的优点;相对于铝合金模板,具有性价比高、后期维护简单的优势;相对于钢模板,具有轻便快捷、保障施工安全的特点。该产品符合国家"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LFT-D工艺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知识产权的国内首条全自动在线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模压生产线(LFT-D),应用于汽车轻量化、建筑轻量化等多个领域,较以往复合材料闭模加工工艺,热塑式 LFT-D 技术具有减少生产循环、重量轻、可回收和材料种类多的优势,同时增加设计自由度和汽车组件的可回收性,目前世界上仅有少数企业能制造。近几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复合材料轻量化在新能源汽车整车上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巨大的需求。国内复合材料在汽车、航空、高铁等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将会给公司 HE系列压机及 LFT-D 生产线的销售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SMC工艺方面: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HE 系列复合材料压机,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材料 (sheet molding compound),热压成型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及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轻质高强,耐化学腐蚀,膨胀系数小,尺寸精度高,设计性强,零件集成效果好等优势,

且利用公司带有专利技术的四角调平功能的高精度压机,配合公司国内独有的 IMC (模内喷涂)技术,使公司生产的汽车外饰件能够达到轿车级 A 级表面的效果,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能够达到 A-class 级制造水平。

HP-RTM 工艺方面:公司成功研发首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HP-RTM(High Pressure Resin Transfer Molding)生产线。该工艺是近年来推出的一种针对大批量生产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零件的新型 RTM 工艺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轻量化业务。HP-RTM 工艺技术结合预成型、高压注射与树脂浸渍固化,实现低成本、短周期(大批量)、高质量的生产。公司开发的短周期 HP-RTM 工艺装备,覆盖了预成型、模压成型、后道加工等完整工艺过程,可获得优质成型表面质量,同时兼容碳纤维复材和玻璃纤维复材的短周期优质成型,满足了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大规模(小于 5 分钟)低成本量产需求。

此外,公司是全球产品门类最多的液压成型技术和装备的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的全自动液压机械(含生产线)包括 LFT-D、SMC 和 HP-RTM 等热塑及热固性工艺的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制品复合材料生产线、HE 系列复合材料全自动液压机、HF 系列墙材压机(含码跺及包装等整线设备)、HC 系列耐火材料压机(含成品检测线等整线设备)、HP 系列陶瓷砖全自动液压机及其生产线、HB 透水砖全自动液压机及其生产线、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及其他配套机械设备。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复合材料成型装备的企业之一,自 2010 年引进、消化吸收欧洲先进的复材装备技术,并在国产化基础上逐渐开发适用于多种复材工艺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材制品生产线,如 LFT-D、SMC、HP-RTM 及 ACL 等全自动生产线。公司高端复合材料生产线已成功出口北美、西欧等高端市场。

公司生产的 HF 系列压机和加气生产线,是一种用于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专业墙材机械设备,主要利用废料包括粉煤灰、矿渣、建筑垃圾、淤泥等原料生产墙体材料(如标砖、空芯砖、加气块等)以及广场砖和人行道砖等。公司是目前我国墙材压机领域最大、技术最成熟的供应商,其 HF 系列墙材压机因设备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故障率低,获得"中国建材机械行业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市场占有率一直领先于竞争对手。

公司生产的 HC 系列耐火材料全自动液压机,主要采用高铝矾土、菱镁矿、石墨等原料生产耐火砖,其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安全低噪少尘、节能、生产效率高等技术优势,引领了传统摩擦压机的变革,为节能减排、产能提升、装备升级改造、绿色环保等提供了可靠利器。目前,公司 HC 系列压机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已打入日本、东欧及中东市场,且销量

逐年递增。

HP业务是公司最早开发的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内受房地产不景气影响,建筑陶瓷产能过剩,国家加强环境治理,限制"三高行业",陶瓷装备市场需求进一步萎缩。但在国家倡导"海绵城市"影响下,陶瓷透水砖压机有一定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217,657,512.98 | 240,572,061.03 | -9.53% | 272,244,174.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5,487,515.81 | -175,099,080.49 | -205.82% | 7,008,487.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36,294,803.48 | -190,923,744.48 | -180.89% | -18,135,730.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629,944.55 | -150,461,245.99 | 20.49% | -39,184,840.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0596 | -0.6735 | -205.81% | 0.02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0596 | -0.6735 | -205.81% | 0.02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58% | -11.83% | -35.75% | 0.45%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17年末 |
| 资产总额 | 1,466,530,591.58 | 1,921,534,634.49 | -23.68% | 1,898,873,450.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23,146,362.58 | 1,393,179,781.16 | -40.92% | 1,567,636,401.6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9,635,870.48 | 82,044,794.09 | 72,495,099.32 | -26,518,250.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 -7,845,840.16 | -23,766,702.50 | -14,864,775.01 | -489,010,198.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829,186.44 | -24,175,167.51 | -15,755,527.00 | -486,534,922.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 -31,235,020.30 | 73,170,149.00 | -23,284,805.79 | -138,280,267.4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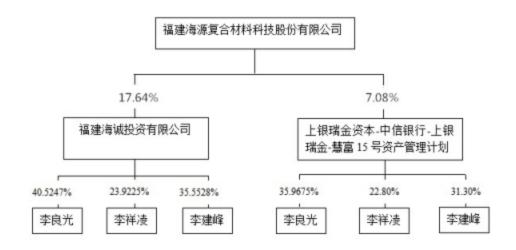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65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遍 股股东总数 | | 报告期末表 25,429 权恢复的优 股股东总数 | | 反复的优先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 | 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 | 持股数量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质押或济 | | | | 结情况 | | |
| | | | 77,000 | • | | | 2 | 数量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建海诚投 资有限公司 | | 为非国 法人 | 17.64% | 45 | ,862,1 | .00 | | 0 | | 质押 | 36,008,733 |
| 上银瑞金资 本一上海银 行一吴国继 | 其作 | 他 | 12.32% | 32 | ,021,8 | 889 | 0 | | 0 | | |
| 上银瑞金资本一中信银行一上银瑞金一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位 | 他 | 7.08% | 18 | 18,412,100 | | 0 | | | | |
| 李明阳 | 境 人 | 为自然 | 6.31% | 16,405,991 | | 91 | | | 0 | 质押 | 16,405,991 |
| 海源实业有 限公司 | 境 | 外法人 | 3.20% | 8,308,750 | | 50 | | | | | |
| 周倩云 | 境 人 | 为自然 | 1.09% | 2,840,000 | | 000 | | | | | |
| 应昭珝 | 境 人 | 内自然 | 0.77% | 2 | ,000,0 | 000 | | | | | |
| 李萍 | 境 人 | 为自然 | 0.70% | 1 | ,817,5 | 663 | | | | | |
| 朱利军 | 境 人 | 为自然 | 0.55% | 1 | 1,419,000 | | | | | | |
| 朱信龙 | 境 人 | 为自然 | 0.37% | | 950,0 | 000 | | | | | |
| 前 10 名股东中,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凌先生子女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一李良光先生之子;上银瑞金资本一中信银行一上银瑞金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高管人员。除以上情况外,其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 | | | 业; ፭ −慧富 | 字明阳系公司实 『15 号资产管理 | 深控制人之 理计划委托人 | | | | | |
| 况说明(如有) | | ~~111 | 无 | |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全球贸易争端、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幅下滑等诸多 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面临成本上升、毛利下滑等诸多困难和新的挑战。公司管理 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定不移地聚焦主业,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及新产 品的技术研发,巩固"两化"产品—轻量化制品、智能化装备的战略定位,加大市场开拓力 度,为公司未来的稳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近几年,为紧跟国家政策步伐,汽车轻量化制品业务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依托公司在复合材料装备和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复合材料全自动液压机 LFT-D和 SMC 生产线及 HP-RTM 生产线等能够极大满足汽车等现代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行业对复合材料零部件大批量、高品质的汽车轻量化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稳定的生产效率及品质,公司已批量向宁德时代、合肥国轩、宇通客车、科林、东风柳汽、欧拓等客户提供电池盒、空调罩、底护板等多个汽车零部件产品,并取得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度赞赏。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通过技术对接,积极拓展 LFT-D、SMC 等成熟工艺及产品的应用及推广,加强对 HP-RTM、PC-LFT等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不断开拓国

内及国际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市场,以完善的管理体系、专业的研发团队及独立完成开发、生产到持续改进的运营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满意的服务。伴随新能源汽车普及和汽车排放的趋严,汽车轻量化势在必行。但在 2019 年受国家政策补贴下滑与大批量国五燃油车的抛售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与销量首次出现下滑趋势,产销量分别为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2.20%和 3.98%。在这样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开展得并不顺利。

2019年5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 (2018年版)》中强调,北京市将强制禁止木制及竹胶模板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在民用建筑中使用。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建筑模板,木制及竹胶模板在建筑模板行业中使用的覆盖面最广,占据市场份额约为70%以上;因此,发展复合材料新型建筑模板将是大势所趋。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易安特在巩固现有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老客户合作关系外,继续加大对中国建筑、中国电建等新兴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的建筑模板已实现在北京大兴机场、洛阳地铁、南京江北管廊、磨万铁路、雄安新区管廊等全国大型公共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并获得多家央企单位的实名推荐。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模板产品及配套工艺的研发与创新,有效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建筑成本,目标是为客户创造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为建筑模板领域的全体系解决方案专家。但是,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和全球贸易争端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所承接的PPP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或缓建情况,公司建筑模板销售业务也随之下滑;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争端的全面升级,受牵连客户面扩大,部分国际经销商经营困难,国际业务的开展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机械装备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自身大型智能装备工艺综合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利废、节能、减排、节人"的品牌"绿色"价值,不断探索及推动细分行业市场的升级改造,但是受国家降杠杆等政策影响,公司机械装备业务国内市场需求出现下滑,虽然公司通过积极维护新老客户关系,完善售前、售后服务等方式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传统机械产品在海外新兴市场的销售,但仍然在销售中面临巨大挑战,影响了公司销售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参加国际展会及行业交流会,如 2019 年法国巴黎 JEC 国际复合材料展览会及 2019 年德国慕尼黑 BAUMA 展,向世界展现了公司在智能装备方面的最新研发成果及高品质的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解决方案。继公司高端装备成功进入北美、西欧市场后,又成功开拓进入了日本市场。

| 2、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
| | |

□是√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 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 压机及整线装 备 | 96,681,144.08 | -3,243,481.36 | -3.35% | -37.41% | -113.48% | -18.93% |
| 复合材料业务 | 92,334,393.68 | -3,056,441.32 | -3.31% | 36.65% | -190.26% | -8.32% |
| 农业智能装备 | 8,792,942.42 | 1,989,228.32 | 22.62% | -41.97% | -53.56% | -5.65% |
| 其他 | 19,849,032.80 | -6,008,395.64 | -30.27% | 487.73% | -730.42% | -58.49%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成本因上年度募集项目结项本期摊销成本增加导致成本费用有较大幅度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有较大幅度增加。以上综合原因使得本期亏损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重要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 的报表项目名称 和金额) |
|--|------|-----------------------------|
|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 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 审议批准 | 详见其他说明(1) |
|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和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 审议批准 | 详见其他说明(2) |
|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 | 本项会计政策变 更对公司报表无 影响 |
|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 | 本项会计政策变 更对公司报表无 影响 |

其他说明:

- (1) 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主要包括:
- A.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应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该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降低了套期会计的适用门槛,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将套期会计和企业风险管理更加紧密结合。

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政策详见附注 三、(十)和附注 三、(三十六)3。

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 三、(三十六)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期末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 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变动额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3,468,883.43 | | -193,468,883.43 |
| 应收票据 | | 12,635,946.24 | 12,635,946.24 |
| 应收账款 | | 180,832,937.19 | 180,832,937.19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5,025,798.43 | | -75,025,798.43 |
| 应付票据 | | 20,104,530.45 | 20,104,530.45 |
| 应付账款 | | 54,921,267.98 | 54,921,267.98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